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B
公开
富农函〔2026〕13号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4号建议答复的函

彭其平代表：

您提出《关于建设东村镇石桥村委会南瓜规范化收购场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6年6月9日，与彭其平代表面商后，县农业农村局已计划将东村镇石桥村委会南瓜规范化收购场地建设纳入2026年10月衔接资金项目库，持续开展前期调研、论证等相关工作，待后续政策、资金等条件成熟后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农业产业化和促农增收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 兴 13888046812）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